

晋江市审计局关于 2019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福建省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试行办法》的规定，市审计局按照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围绕重点领域、重点资金，对本级预算执行、国有资产经营运作、疫情防控和捐赠款物、世中运赛事筹备、“六稳”政策措施落实和挖掘财力财源情况等开展了审计，现将审计情况公告如下：

2019 年，我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传承弘扬“晋江经验”，从容应对挑战，积极有效作为，全市经济发展稳中向好，产业能级稳步提升，办赛办城统筹推进，城市颜值多元拓展，惠民措施精准落地，民生短板不断补齐。审计结果表明，2019 年我市本级预算执行总体良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7.91 亿元，比增 2.01%，完成预算 100.0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0.85 亿元，比增 0.89%，较好完成了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预算任务。但审计也发现，在预算收支执行、国有资产管理、经济政策兑现、公共卫生服务、教育就业政策落实及工程建设管控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

一、市本级预算执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安排方面。一般性支出压减不到位，存在未按规定口径压减、16 个预算单位未退回经常性业务费指标用款 112.31 万元等问题；代编预算规模大，财政代编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占年初预算支出 13.79%（比去年下降 6.41 个百分点）；部分预算编制未细化。

（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方面。未按规定盘活、统筹安排使用财政存量资金；财政存量资金管理制度不健全，未制定财政存量资金管理办法，未对结转结余资金范围、盘活措施、会计核算等进行规范。

（三）预算管理方面

1. 非税收入资金存放管理不规范。年末，国有资产处置款、安置房补差款等收入未及时入库；同一非税收入通过不同的预算科目、缴库方式入库。

2. 专项基金未及时清理。年末部分人防工程保证金及新型墙体材料基金未清理到位。

3. 省级转移支付未能及时发挥效益。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未编入年初预算、未按规定时限下达。

4. 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改革执行不到位。存在管理制度不健全、对年度预算编制约束性不强、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库建设滞后等问题。

5. 深化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不到位。国库集中支付未实行电子化管理；预算单位未实行公务卡结算；部分财政性资金未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管理；会计集中核算与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要求不相适应。

（四）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绩效管理不到位，纳入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财政资金未全面覆盖；部分单位绩效目标设定不

科学、绩效评价结论不准确；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不完善。

（五）政府股权投资方面。国有企业盈利能力弱；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机制不完善，未制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使用管理办法。

（六）财务收支管理方面。预算单位往来款未及时清理；应缴财政款未及时上缴，9个预算单位应缴财政款876.03万元尚未上缴（审计决定收回865.05万元）。

二、国有资产和资本运营管理情况

（一）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单位资产账账不符、账实不符。部分单位会计账面资产原值与资产管理系统不一致、资产未入账。

2. 资产变动未及时进行账务处理。部分单位资产已投入使用仍挂账“在建工程”；部分单位已拆除、划（售）出或损毁等资产未进行账务处理；部分新购资产入账日期迟于购置日期。

3. 资产管理系统部分数据信息不真实、不完整。存在新购资产入账日期早于购置日期，资产类型录入错误，相关信息未及时更新，资产价值、面积信息不完整等问题。

4. 个别单位房屋出借未办理出借手续、未报相关部门审批；个别单位资产出租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收取租金；部分单位土地、房屋未办理产权证；公共基础设施资产登记入账和管理工作不到位。

（二）存量安置房运营管理情况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未能及时处置盘活资产。
2. 部分剩余房源未移交。
3. 部分保障房项目使用率较低，闲置时间长。

（三）土地收储和存量状况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地块收储入库长时间未供地，占用收储成本。
2. 年度土地综合利用率偏低。
3. 部分划拨土地使用价款未缴交。
4. 存在未制定储备土地供应计划、个别年度计划未及时调整、收储后土地未明确产权及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等问题。

三、经济发展扶持政策资金兑现情况

2019 年度市财政、发改、工信、商务、科技、金融、住建、市场监管和出口加工区 9 个单位组织兑现政策文件 25 份，涉及企业 3939 家/次。

（一）预算执行方面。预算编制不科学，6 个单位年度应兑现扶持政策资金超预算，2 个单位年度应兑现扶持政策资金比预算少；3 个单位下达预算未及时拨付，预算执行率较低。

（二）政策兑现审核方面。存在组织申报较晚或审核期间较长、未按规定进行失信查证、失信查证手续不完整、未按规定查证企业纳统情况、未按政策要求函证、政策兑现事项决策未经集体研究、未对总量控制条款进行审核把关、各单位对限制性条款执行口径不一等问题。

四、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情况

（一）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和捐赠款物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审计发现存在捐赠口罩达库数量减少未及时处置、防护用品类调整未变更台账、部分物资验收入库计量单位口径变动未调整登记等问题。通过审计指导，各物资管理人员已调整相应账表，做到账账相符、账表相符。

（二）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资金管理方面。个别卫生院公共卫生专项资金结余沉淀较多；体检随访多列预算资金，涉及资金0.59万元（审计决定收回）。

2. 政策落实方面。部分肺结核患者未能应管尽管、部分重点人群健康档案未应建尽建；体检结果反馈渠道不通畅，抽查发现482份档案2019年有显示体检记录但未登记联系电话和门牌号；多人同一联系电话现象仍存在；部分居民健康档案质量不高。

3. 目标绩效方面。部分卫生院未完成年度任务，老年人健康管理率（即体检率）、高血压健康管理率、早孕建册率和产后访视率未达标。

4. 信息系统方面

（1）公卫和医疗信息系统未联通。卫生院未能通过公卫信息系统获取应管理的目标人群。

（2）居民健康档案未有效发挥信息价值。存在公卫信息未服务于医疗人员日常诊疗、档案信息未服务于居民自主健康管理、

数据信息未用于绩效评价等问题。

(3) 信息系统设计存在缺陷。存在设计时身份证号码不具唯一性导致系统中出现大量身份证号重复的无效档案；公卫信息系统模块缺少分类统计功能；居民档案家庭医生管理编号没有连续性等问题。

五、“世中运”等专项资金情况

(一) “世中运”道路建设、景观提升项目及赛事经费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土地征用方面。4个城市景观项目和1个交通道路项目因土地未征用或被占用，未能提供施工场地，影响项目推进。

2. 建设进度方面。3个城市景观项目1个交通道路项目因征迁、变更等原因，建设进度滞后。

3. 建设管理方面。5个城市景观项目和4个交通道路项目因用地指标、土地权属等原因办理基本建设报批程序不完整；1个交通道路项目报建手续未完整先行开工建设。

(二) 就业政策贯彻落实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政策执行方面。支持企业稳定发展政策、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政策执行效果有待提升。

2. 资金管理方面。2018年符合享受失业保险支持的企业应发补贴资金至审计期间尚未发放完毕，审核兑现周期长。

(三) 职业教育专项资金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政策落实方面。未制定市本级工作方

案，政策落实进展缓慢；教育费附加支出投入职业教育比例低于 30%。

2. 职业教育资金管理使用方面。年度职业教育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偏低；4 所学校部分项目资金结转 2 年以上未使用；3 所学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阶段性绩效目标未完成。

对以上审计发现的问题，市审计局已出具审计报告和下达了审计决定书，依法进行处理。审计指出问题后，有关部门、单位积极整改，大部分问题已得到整改落实，取得一定成效。

六、审计建议

（一）深化财政预算管理。全面推进预算管理各项改革，提高“四本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强化财政资金管控，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压实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严格预算约束，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二）强化债务风险防控。健全债务风险防控体系，科学制定政府举债中长期规划，严控债务总规模，做到债务规模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加大对国企债务的监督管理，规范举借、使用和偿还行为。

（三）加强国有资产运作。深化国企改革，激发国企活力，提高盈利能力，完善国有资本收益收缴机制；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加大对闲置资产的盘活处置力度，加速回笼财政资金。

（四）提高惠企政策效益。落实经济扶持政策兑现部门主体责任，进一步把好惠企稳企政策导向，建立政策执行效果评

估机制；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统一执行口径，及时兑现资金，切实提高扶持政策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规范专项资金使用。加强公共卫生资金管理，优化医卫信息系统，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加快职业教育改革，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高职教资金使用效益；加大疫情期间资金分配调控力度，规范社会捐赠款物及政府采购物资管理。

（六）做好重大赛事筹备。加快赛事配套项目建设进度，有效解决工程建设堵点，严格把控工程建设质量；加强“世中运”赛事经费管理，严格执行预算，树立成本控制意识，规范采购行为，做到厉行节俭、保障有力、廉洁办赛。